

---

# CPTPP 标准下上海重点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思路与对策

刘杰 林源 杜奇睿<sup>1</sup>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北京 100001)

**【摘要】**：对标 CPTPP 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在金融、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对于上海适应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至关重要。金融开放发展有助于上海进一步拓展金融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扩大国际金融中心的服务功能和服务效应；加快建设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上海打造开放共享、内外联动的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对标 CPTPP 规则加快上海电子商务领域的开放发展，有助于构筑上海电子商务以及信息技术领域更高质量、更加开放的产业体系。

**【关键词】**：CPTPP 高水平对外开放 新发展格局

**【中图分类号】**：F127. 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1309( 2023) 05 — 0040 — 009

## 一、上海对标 CPTPP 标准扩大开放的重要意义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在金融服务、知识产权、电子商务、投资等方面是当前国际经贸规则高标准的代表，这一高标准属性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开放与发展会产生深刻影响。上海以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强大的综合实力以及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在对外开放与创新发展的进程中始终保持领先步伐。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高地，研究 CPTPP 标准下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 (一)有利于上海更好地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上海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目标定位，就是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从内循环层面看，CPTPP 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助于推动上海现代服务业、科技产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国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龙头；从外循环层面看，先行先试 CPTPP 高标准经贸规则，有助于更好地对接国际市场，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此外，上海作为我国重要的对外开放窗口，更加积极主动地融入 CPTPP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也为我国融入全球高标准分工体系试压试水，积累实践经验，以高水平开放赢得国际竞争的主动权。

### (二)有利于上海巩固对外开放龙头地位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上海一直走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持续发挥对外开放排头兵的作用，正在成为当今世界深具影响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之一。对标 CPTPP 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借鉴国际发展经验，立足我国国情与上海实际，推进上海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是加快培育上海国际竞争新优势、巩固上海对外开放龙头地位的必然选择。

---

<sup>1</sup> **【作者简介】**：刘杰，管理学博士，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林源，管理学博士，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助理研究员。杜奇睿，经济学博士，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研究员。

### (三) 有利于上海形成更加开放的制度体系

上海在投资贸易便利化自由化、金融开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取得了一大批先行先试重要成果，为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了新途径、积累了新经验。对标 CPTPP 高标准、高水平经贸规则，有利于上海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开放制度体系。

### (四) 有利于上海打造富有吸引力的开放环境

对标 CPTPP 高水平的开放标准，有利于上海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的国际企业到上海投资，参与上海扩大开放实践，从而打造富有吸引力的开放环境，加快上海建设成为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 二、上海重点领域开放进程与 CPTPP 条款对标

### (一) 上海金融服务开放进程与 CPTPP 条款对比分析

#### 1. 负面清单机制建设

近年来，我国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负面清单机制建设方面积极与国际接轨。一是通过自贸试验区进行压力测试，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二是通过区域贸易协定不断试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如在《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对过渡期之后服务贸易管理方式采用负面清单方式。

尽管我国在推动负面清单方面有了较为积极的进展，但负面清单内容以及负面清单的具体规定方式对照国际规则有较大差距。一是国内负面清单规定内容较多，其中涉及金融服务方面的事项接近 10 个，对照国际社会通行规则有一定差距，特别是与高水平开放模式相比，差距较大。二是负面清单中未明确标记出具体限制或禁止类措施依据什么法律法规，导致外国投资者在使用负面清单过程中存在不便利的地方。对上海而言，负面清单的最终制定权在中央部门而非地方，这导致上海在进一步对接 CPTPP 规则方面存在较大障碍，需要上海通过自贸试验区等进行压力测试，为金融业进一步扩大开放探索路径、奠定基础。

#### 2. 金融数据本地化

近年来，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数字平台企业迅速涌现，数字经济、数字金融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由于金融数据信息的自由流动会影响一国金融开放和金融监管效果，因此大部分国家包括发达国家都采取了数据本地化措施，以确保金融健康发展和有效监管。对我国而言，数据规制权至关重要，数据安全成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近期该领域已有不少政策法规相继推出。《网络安全法》于 2017 年 6 月正式生效实施，其中规定了“以数据境内存储为原则，安全评估为例外”以及“数据出境需满足境内存储与安全评估等条件”的流动准则，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条目，强调“必须将个人信息和其他重要数据存储在中国大陆境内服务器上”的本地化原则。这对上海进一步对接 CPTPP 规则增加了难度。

#### 3. 市场准入

相比美欧发达国家，我国金融服务业开放力度和水平仍有一定差距。一是国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开放力度不足，对部分金融机构持股比例、交易范围等仍设定限制，外资金融机构服务国内市场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需要推动中央相关管理部门进行适度调整。二是国内金融服务市场准入开放存在一定的玻璃门、弹簧门问题，虽然一些行业准入限制被取消，但事中事后经营发展仍存在一定阻碍，这不利于总体金融业开放大局。三是内外资企业待遇还存在较大差距，金融市场管制程度较高，开放

发展水平不够，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潜力没有得到有效释放，内外资企业在总体待遇上还存在不平等，需要着力加以改进。

#### 4. 金融管理体制

在当前分业管理的体制下，银行、证券、保险、结算等业态的管理职能分散在不同部门，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政策协调还有较多需要改善之处，不同市场之间割裂较大、交流不足，难以形成高效衔接、相互配合、发挥综合合力的金融服务方式。这与当前金融产品融合程度不断提升、金融机构综合服务能力逐步加强的市场发展趋势存在矛盾。此外，金融管理部门总体上相对独立，与实体经济管理部门如发改委、商务、工信、市场监管等之间沟通配合不够紧密，对部分实体经济企业跨界开展业务等监管不到位，存在空白地带，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防范力度不足，不利于总体风险管理和行业改革发展。特别值得注意的是，CPTPP 明确表示，政府的审慎例外措施不得规避该缔约方在协定项下的相应义务或承诺，对政府审慎例外管理措施的使用，有较为严格的约束。

#### (二) 上海知识产权开放进程与 CPTPP 条款的对比分析

总体上看，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 CPTPP 标准相差不大，整体对接难度也不大，但在专利宽限期、商标侵权的刑事惩治等规定的细节上仍有一定差异。值得注意的是，部分 CPTPP 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对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活动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我国在积极推动对接 CPTPP 高标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同时，也应尽早谋划，降低对接成本，减少 CPTPP 规则带来的负面影响。

##### 1. 商标

从 CPTPP 对商标保护的规则看，我国在地理标志方面的立法与 CPTPP 大同小异，上海在对接该规则时不会面临明显的障碍。但在对气味及驰名商标的保护方面，上海将面临不小的挑战。

根据 2013 年新修订的《商标法》第八条规定，目前我国已允许使用声音注册商标，但尚未将气味纳入商标注册范围。气味作为商品一项天然的本质属性及特征，其重要价值及不可替代性在我国大量商品中已有体现。例如，在药材中，气味是辨别部分中草药质量、品质的重要依据；在日化行业中，气味是香水、护肤品等产品吸引顾客选购的主要特征之一。上海作为“海派中医”的发源地，具备独特的中医药资源；同时，也是我国日化行业龙头企业上海家化的总部所在地，具备完善的日化产业链条。伴随我国开放力度的不断加大，强化对气味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推动“海派中医”高质量发展，保障上海日化产业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也将成为上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各市场主体所必须慎重考虑的重要问题。但目前，我国在气味鉴定方面，市场经验及司法实践案例较少，标准及设备进口依赖程度高，上海在对接该规则时仍有较多前期工作需要完成。

此外，我国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对照 CPTPP 也有较大差异，需引起知识产权立法部门的高度关注。一是驰名商标的保护仍采用申请保护的方式，权利人在遭受侵权时需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才能得到相关保护，保护机制较为被动。二是驰名商标认证仍保留满足注册的要求，商标在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时，需满足该商标已完成注册的条件，并根据商标注册地分为在我国注册和未在我国注册，认证程序较 CPTPP 规则便利化程度较低。

##### 2. 专利

从专利保护的角度看，上海对接 CPTPP 相关规则的主要挑战在植物发明专利的保护上。

从授予来源于植物的发明专利看，目前我国仍对其以品种权的形式加以保护。但品种权相较专利权，在保护力度方面仍有较大差距。对接 CPTPP 该条款，可加强对源于植物发明的保护，但该规定同时也将提升植物研究的专利门槛，对保护生物多样性

---

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对上海中医药产业将带来较大的冲击和不确定性，上海在对接该规则时或将面临较大困难。

在专利宽限期方面，目前我国采用 6 个月的宽限期，与 CPTPP 所要求的 12 个月宽限期有较大差距。根据 CPTPP 规定，在宽限期内该专利的新颖性得到保护，但并不能排除他人独立完成类似专利并抢先注册专利的可能。因此，宽限期制度既能人性化地保护发明人在不愿公开发明创造时的权益，同时又能督促发明人及时申请专利，对创新活动具有积极影响。从延长宽限期整体看，对创新活动的负面影响有限，对接难度较小。

在药品数据的保护上，CPTPP 通过该规则间接增加了药品进入市场的成本，提高了医药行业创新的门槛。对上海来说，生物医药产业是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稳固，科技创新要素集聚，政策支持力度充足，长久以来在国内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上海依托现有的生物医药产业基础，加强药品数据的保护对其带来的积极影响，将远大于对其创新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上海在对接该规则时不会面临较大的挑战。

### 3. 版权

从版权看，上海对接 CPTPP 面临的挑战主要集中在著作权人复制权方面。在复制权的知识产权保护上，基于专利的“独立价值”方面的考虑，目前我国未将临时复制纳入版权的保护范围。

如果根据 CPTPP 条款对临时复制加以保护，虽可提升著作权人的版权收益，但同时也加重了使用者的负担，增加科技创新的成本。从国际上看，目前对版权临时复制作出保护规定的，多为英、美等版权作品出口国，把临时复制权纳入保护，不仅能为这些国家带来丰厚的经济收入，同时也有助于维护发达国家相对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比较优势，打造科技创新的护城河。

我国属于版权作品的净进口国，如果把临时复制纳入版权保护，将大幅提升我国用户获取版权资源的成本，不利于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立法的初衷相违背。但就上海而言，根据《上海版权产业报告(2018)》，上海版权出口数量远高于进口数量，属于版权净出口地。若把临时复制纳入版权保护，对上海反而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因此，上海在对接该规则时不会遇到较大困难。

### 4. 执行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我国现有边境措施使用范围与 CPTPP 相差不大，对接难度较小，所面临的问题主要集中在配套法律的制定上。无论是提升民事损害赔偿标准，还是降低触发刑事处罚的门槛，都需要公开、公平、公正地与 CPTPP 知识产权规则相配套的法律制度，来保障被侵权人乃至侵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免造成过度执法或执法力度不够的情况。

由于在司法实践中，对知识产权侵权结果和损失的判定难度较大，虽然我国《商标法》第 63 条提出可对商标造成严重侵权的行为予以商标许可费 1~3 倍的赔偿，但在实践中该条规定很少被引用。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海正式施行《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立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若干规定》。其中，该规定第十条提出，知识产权侵犯情节特别严重的，人民法院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处以许可使用费或者权利使用费倍数的 5 倍以上、10 倍以下的确定赔偿数额。

从刑事处罚方面看，我国侧重对知识产权采取行政保护，对照 CPTPP 对知识产权强保护原则下，刑事处罚门槛降低的标准仍有较大差距。从国际司法实践看，美欧国家认为我国知识产权入刑标准和刑事处罚门槛过高，没有承担 TRIPS 下的相关义务，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足。因此，在对接 CPTPP 规则时，将有可能引发类似的司法争端，目前上海已出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管辖的规定》，为我国对接 CPTPP 规则、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刑法方面的立法和执法制度

提供了重要保障。

### (三) 上海电子商务开放进程与 CPTPP 条款对比分析

我国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电子商务制度体系，上海在我国电子商务及数据跨境流动对外开放领域处于领先地位。RCEP 是我国及上海电子商务领域对外开放的最新标准。与 CPTPP 相比，RCEP 未规定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未规定自由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未涉及源代码议题在数据跨境传输、电子广告、消费者保护等领域，按照在 RCEP 的承诺，上海电子商务的开放标准对照 CPTPP 有一定的差距。

#### 1. 关税承诺水平

1998 年，世贸组织成员达成了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谅解备忘录。在中韩、中澳的双边自贸协定中，缔约方承诺在关税方面保持目前在世贸组织的做法，<sup>①</sup>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但各方都保留调整相关做法的权力。在 RCEP 中，各缔约方承诺维持其目前不对缔约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承诺，同时又规定，每一缔约方可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下，根据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做出的新决定而进行调整。在 CPTPP 协定中，各缔约方承诺不对电子传输内容征收关税，并没有附加任何条件，相当于永久性不对电子传输内容征收关税。在电子传输征收关税方面，我国目前的开放承诺水平略低于 CPTPP。

#### 2. 跨境传输承诺

当前，我国对信息跨境传输有严格的管理制度。《网络安全法》从法律层面总体确立“境内储存”的原则。《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二条也规定，个人信息出境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主要考察信息出境合同的信息安全保障条款、信息接收者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网络运营者获得个人信息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等内容。经过安全评估认定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难以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不得出境。在 RCEP 中，缔约方承诺不得阻止“为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目前，RCEP 相关文件尚未明确界定哪些是本协定认可的“商业行为”，哪些是本协定认可的“信息”。例如，跨境电商在中国境内收集的用户信息回传给母国的行为是否属于“商业行为”，缔约方“不得阻止”的义务将如何履行，禁止收集相关信息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等，有待界定。CPTPP 关于跨境传输的承诺比 RCEP 更加开放，允许所有“开展业务”的信息跨境传输，与我国目前对信息跨境传输，尤其是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规定有较大区别。

#### 3. 电子广告管制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一般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者接收人已明确拒绝，仍向其发送的电子广告。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严重危害了正常的网络通信，通常被视为“垃圾信息”。我国法律法规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规制与 RCEP 相关规定基本一致，在《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电信和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均有相关规定。CPTPP 对电子广告的规范更严格。一是 RCEP 要求电子广告发送方提供关闭相关电子广告的“便利”，这种便利可能是直接关闭，也可能是类似“花钱买清净”的付费服务，而 CPTPP 明确要求提供关闭相关电子广告的“能力”，即用户能够有效地关闭或者拒收该广告。二是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发送方，RCEP 要求“提供追索权”；CPTPP 则要求“规定追偿权”，更加强调对电子广告受害者的损害赔偿。

#### 4. 在线消费者保护

在 CPTPP 第 14.7 条(在线消费者保护)中，要求缔约方根据第 16.6.6 条开展的合作包括在线商业活动，将在线消费者保护纳入竞争政策项下的消费者保护范畴。据此，线上消费者保护适用第 16.6 条相关规定。根据第 16.6 条，默示事实的虚假陈述也属于欺诈和欺骗行为，被明令禁止。在 RCEP 中，要求各缔约方保护消费者免受欺诈或误导行为的损害或潜在损害，但对欺诈

和误导行为没有明确的界定。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默示行为较难界定，容易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CPTPP 比国内当前的立法更为严格。

### 5. 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

各国在不对跨境电子传输内容征收关税的问题上具有较高共识，但对数字产品和服务贸易是否应征税、征收范围如何、如何征收等问题仍存在一定分歧。非歧视待遇是市场准入的核心条款，为便利诸如软件、电子书、音乐、电影以及其他数字媒体的跨境流通，部分国家开始寻求将非歧视待遇扩大到数字产品。例如，日美贸易协定中不排除缔约方对数字产品和服务征收数字税，但必须符合非歧视性待遇标准，并明确列举了适用与不适用范围。CPTPP 基本延续了对数字产品和服务的非歧视待遇。目前，我国尚未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方面做出明确承诺。此外，在 CPTPP 中明确做出承诺的源代码、自由接入互联网及费用分摊等领域，我国也未做出明确承诺。

### 6. 电子商务覆盖范围

我国《电子商务法》规定，本法所称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同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这个立法技术与 CPTPP、RCEP 等协定采用的“专项条款独立章节+适用一般性条款”结构类似。《电子商务法》规定，“金融类产品和服务，利用信息网络提供新闻信息、音视频节目、出版以及文化产品等内容方面的服务，不适用本法”。可见，我国电商法界定的电子商务是指借助互联网渠道销售商品和服务的情况，是定义范围较窄的“电子商务”，并没有明确地涵盖“数字产品和服务”等相关内容。

## 三、 CPTPP 标准下上海重点领域高水平开放的对策建议

总体来看，CPTPP 代表了 21 世纪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方向，标准程度较高、开放力度较大，未来将成为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重要基础。自从我国宣布积极考虑加入 CPTPP 以来，国内金融业改革步伐不断加快、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为对标国际高标准规则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进一步做好加入 CPTPP 准备，以高水平开放促深层次改革和高质量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金融服务

#### 1. 加强规则标准研究，掌握开放主动权

继续加强对 CPTPP 规则的研究，推动调控内容与现实情况进一步对接，为全面推动上海金融业开放奠定坚实基础。在已有金融开放政策与现有国际高标准金融开放条款积极对标的基础上，结合目前国内金融业改革开放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形成下一步探索金融业改革开放的路线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探索推动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开放政策，加大压力测试力度，为推动我国全面加入 CPTPP、进一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奠定坚实基础。

#### 2. 加快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健全金融机构体系

上海应加快建设资产证券化体系，丰富金融市场的投融资功能；丰富各类衍生品市场品种，扩大投资者参与度；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发展特殊资产市场；完善绿色金融交易市场；完善上海数据交易中心功能，提升数据资产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健全金融机构体系，支持直接融资和科技创新；试点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业务；发展保险、资管与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国家政策性科技银行。

#### 3. 稳步推进金融业改革，持续扩大金融开放

结合 CPTPP 金融服务条款具体内容，针对上海金融发展实际情况，开展条款接受情况的可行性分析。对可接受的待遇类条款、准入类条款和高管及董事会成员措施等传统内容，应积极考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范围内进行压力测试，及时了解开放可能带来的风险。结合数据本地化、不符措施以及金融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明确可为和不可为的界限，为有关部门进行决策提供经验借鉴。此外，结合上海金融发展实际情况，探索提炼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推动从国内规则上升到国际规则，积极主导国际金融规则重构发展。

#### 4. 强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金融发展高地

对标 CPTPP 支付和清算系统规则，完善上海国际化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建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开展支付与清算领域的跨境本外币资金池一体化，在外汇宏观审慎管理等方面加快开放的步伐，从而为后续支付、清算和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的对外开放寻求可借鉴的经验；加快建设国家金融科技发展研究中心；建立全国统一的金融信息数据库。

#### 5.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探索新业务新模式

推动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扩大外资机构业务准入范围；推动境外企业在境内交易所上市；逐步开展各类人民币资产跨境转让业务；建设亚洲国际中央证券托管机构；推进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依托跨国公司资金池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增强上海全球交易中心功能，推动金融数据跨境流动；促进上海 ESG 投资国际合作促进机制建设。

#### 6. 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

金融业改革开放政策的最终目的是服务金融业发展，更好地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对此，可考虑围绕实体企业的现实需求，建立“平台+机制”“人才+资金”“投资+保险”“创业+孵化”“信用+担保”的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生态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上海经验。推动金融服务机构的系统化、常态化、智能化和空间集聚，推进金融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的联网对接。加大金融对基础科学研究、核心技术攻关、“卡脖子”领域攻关的支持力度，服务科技强国战略，为上海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发挥金融力量。创新金融监管机制，探索类似金融“监管沙箱”性质的监管实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更好融合。

### (二) 知识产权

#### 1. 完善知识产权相关立法

一是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积极探索气味商标认定鉴定技术，建立完善气味商标申请流程和使用规范。简化驰名商标申请要求和申请流程，强化驰名商标保护机制，探索驰名商标主动保护机制。保护和承认地理标志商标，明确地理标志的在先保护原则。二是提升专利保护能力。放宽专利新颖性宽限期的适用条件，细化完善专利注册和审核程序。探索创新实验室数据的保护机制，强化数据类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三是加强版权保护立法。扩大版权和相关权利保护期，结合上海产业发展情况，积极探索“临时复制”司法保护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服务商“避风港”机制，强化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四是明确知识产权相关定义。明确涉及知识产权法律条款中关于“商业规模”的定义，降低定义模糊为知识产权执法带来的潜在隐患。五是在海关法规中探讨增加对“过境”货物的知识产权执法条款，并将“混淆性相似商标”纳入执法范围。

#### 2.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一是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密切关注新兴产业发展动态，不断完善高新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数字经济专利产品保护力度，为新模式、新业态健康发展提供良好创新环境。二是优化知识产权奖励机制。提升科研机构研究经费自主处置权，

优化科研绩效考核和评审机制。探索完善无形资产定价机制。三是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相关仲裁、调解及救济援助体系，探索建立额外赔偿配套政策，提升额外赔偿对侵权行为的震慑力。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推进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

### 3. 完善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一是完善专家陪审员制度建设。合理制定专家陪审员薪酬，提升专家参与积极性，提升专家陪审员数量比例。完善专家陪审员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专家陪审员的使用范围和任职条件。二是做好涉外知识产权律师培养和培训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及实践，能够充分运用法律方法、法律思维，在法治框架内解决跨国知识产权纠纷的律师队伍，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 (三) 电子商务

### 1. 在数据跨境传输领域先行先试

在 RCEP 中，我国首次明确支持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与禁止数据本地化，但尚未建立数据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上海自贸试验区电子商务发展水平较高，可先行先试，为我国电子商务与 CPTPP 等高标准国际规则接轨提供参考依据。2021 年 9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要求市场主体在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和促进数据开发利用的同时，更加有效地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2021 年 7 月 22 日，上海印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明确指出，要构建高水平国际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体系，并以投资自由、贸易自由、资金自由、运输自由、人员从业自由等为重点，实施国际互联网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加快投资贸易自由化进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sup>⑤</sup>《网络安全法》<sup>⑥</sup>对数据跨境流动“安全评估”已做规定，上海可利用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优势，在数据跨境传输领域加快先行先试，为我国履行 RCEP 的相关义务，以及加入 CPTPP 的谈判提供先行先试的经验。

### 2. 探索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对数据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是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常见措施。我国《数据安全法》提出建立统一的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的总体要求，<sup>⑦</sup>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上海应以此为契机，借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充分保护”原则，加快探索建立我国跨境数据保护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建立我国数据跨境传输的国别“白名单”和数据“白名单”，评估各类数据跨境传输的风险，为我国履行 RCEP 相关义务以及对接 CPTPP 等高标准提供经验借鉴和参考依据。

### 3. 探索建立我国数据的国际管辖权

国际法遵守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各国的国内法都应当只在其管辖领域内有效，如果超越其管辖领域之外则属于“当然无效”，但不排除在特定情况下，国内法律具有域外效力，在其管辖领土范围之外产生法律效力。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跨境数据流动的日趋频繁，建立本国数据国际管辖权正成为一种常态。2018 年 3 月，美国通过的《澄清域外合法使用数据法》(Clarifying Lawful Overseas Use of Data Act, CLOUDA, 以下简称《云法案》)，授予美国执法机构单方调取域外数据的权利和权力。欧盟也通过扩大地域适用范围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赋予该条例最大限度地保护欧盟公民的数据权利。<sup>⑧</sup>鉴于互联网分布的全球性，数据保护天然具有“跨境”属性，必然会突破传统的法律管辖模式。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条，规定了个人数据安全境外保护的总体方向，<sup>⑨</sup>但如何实施有待进一步探索。上海应利用电子商务发展的产业优势，在不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赋予我国数据保护法域外效力，探索构建与我国数据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具有域外效力

的数据保护制度。

#### 4. 在数字贸易敏感领域积极开展压力测试

RCEP 是我国参与跨境数据流动国际新规则构建的重要机遇。RCEP 缔约方中，部分发展中国家数字贸易发展水平较高，为我国在数字贸易领域开展压力测试提供了机遇。例如，越南、马来西亚在全球数字贸易促进指数(2020)评估中，与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在数字贸易开放度上同属“很高”类别。在 RECP 中，我国在数据跨境传输、计算机位置等多个方面首次做出明确承诺，但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源代码、自由接入互联网及费用分摊等领域，未做出明确的开放承诺，而 CPTPP 明确要求在上述领域做出开放承诺。目前，福建自贸试验区已提出探索“跨境数据流动主体的资质评估+流入地的数据保护能力评估”的新机制，推动国内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牵头打造东南亚数字产业发展联盟，共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区块链平台、区域性数据交易服务中心等。上海应以履行 RCEP 相关承诺为契机，在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源代码、自由接入互联网及费用分摊等领域积极探索，开展小范围的试点工作，为我国在上述议题上与 CPTPP 开放标准对接提供决策依据和实施路径。

#### 参考文献

- [1] 白洁, 苏庆义. CPTPP 的规则、影响及中国对策: 基于和 TPP 对比的分析[J]. 国际经济评论, 2019(1):58-77.
- [2] 李旻. 后 WTO 时代 CPTPP 金融服务贸易规则的先进性研究[J]. 新金融, 2019(6):31-36.
- [3] 王浩, 杨雪冬. 从积极对外开放到推动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习近平关于对外开放重要论述刍论[J]. 古田干部学院学报, 2021, 1(1):8-17.
- [4] 王孝松. 中国申请加入 CPTPP 开启更高水平的开放道路[J]. 中国报道, 2021(10):112.
- [5] 王晓丽, 严驰. 从 RCEP 展望 CPTPP: 知识产权条款分析及对我国的启示[J]. 法治论坛, 2021(4):261-272.
- [6] 徐程锦. WTO 电子商务规则谈判与中国的应对方案[J]. 国际经济评论, 2020(3):29-57.
- [7] 于鹏, 廖向临, 杜国臣. RCEP 和 CPTPP 的比较研究与政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21(8):27-36.
- [8] 张方波. CPTPP 金融服务条款文本与中国金融开放策略[J]. 亚太经济, 2020(5):35-42.
- [9] 张倪. 中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彰显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决心[J]. 中国发展观察, 2021(Z3):56-58.
- [10] 朱秋沅. 中国视角下对 TPP/CPTPP 知识产权边境保护条款的考量及相应建议[J]. 电子知识产权, 2018(3):13-26.

#### 注释

①世贸组织部长决定(WT/MIN(13)/32-WT/L/907)。

②第四十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

③第三十七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④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⑤由欧盟境内的信息控制人或处理人的机构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受管辖,无论处理活动是否发生在欧盟境内[第3(1)条]。设立的在欧盟境外的信息控制人或处理人进行的数据处理活动,如果该活动是为了向欧盟境内的数据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或该活动是为了监控欧盟境内发生的行为,也受管辖[第3(2)条]。

⑥《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